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865號

原告 香港商鼎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琴

訴訟代理人 賴呈瑞律師

被告 英利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志豪

訴訟代理人 闕光威律師

周志潔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陳婉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十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二十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請原告於文到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繕本逕送對造：

原告依民法第359條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500萬元，然民法第359條規定之減少價金請求權，性質上為形成權，其行使應僅須向相對人以意思表示為之，則原告向被告請求減少價金後，請求返還上開金額之請求權基礎為何？未見原告敘明，而有闡明及再開辯論之必要。請原告於文到5日內敘明、補充此部分完整之法律上陳述及請求權基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佳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陳弘毅